

# 荣县财政局文件

荣财发〔2021〕36号

---

## 荣县财政局 责令整改通知书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局在处理你单位代理的《荣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编号：5103212020000761）信访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一、在评审专家评标环节对泸州三鼎房产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属于虚假声明进行现场复核，超越职责范围，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第六十四条“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

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之规定。

二、对荣县鑫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泸州三鼎房产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小微企业的质疑，你单位做出了泸州三鼎房产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小微企业的质疑答复。经泸州三鼎房产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企业为小型企业，质疑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三十六条（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之规定，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整改，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对泸州三鼎房产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小微企业的质疑答复错误予以更正并挂网公告。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整改情况报我局。

特此通知



荣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